

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，設置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經系務會議推薦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由本系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；若專任教授人數不足，可推選本系副教授、其他單位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，並經竹師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(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)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聘期、續聘、合聘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 - 二、教師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講學、休假研究及借調等事項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，及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，且人數達五人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對審查之事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且須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